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926,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251,107,096 股增加至 277,926,476 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

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所以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926,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5 层

咨询联系人：黄仁静

咨询电话：010-58815531

传真电话：010-58815521

六、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